



人与野生动物和谐相处要综合施策

法治观察

要预防农民猎捕野生动物,归根到底还是要地方上认真落实国家法律和政策,让受损农民对被毁农作物抱有得到补偿的希望

□ 金泽刚

一段时间以来,因野生动物致害引发的非法狩猎案时有发生。在这些案件中,被判刑的“非法狩猎者”大多认罪认罚,并就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作出赔偿。这些案件经披露后,被认为具有很强的教育警示意义。然而从相关信息来看,在这些判决中,被告人案发前被逼无奈的心情,以及事后他们面对生活的艰难着实令人心酸,如何在保护野生动物和保障百姓正常生产生活之间进行有效平衡,也引发了全社会

的思考。

从这些案件来看,有的是为了防止鸟类啄食自家果园果实,有的是为了防止野猪破坏庄稼,而且在此之前,一些当事人还采取了扎稻草人、烧辣椒烟等方式进行驱赶,但收效甚微。而由于这些野生动物致害的情况大多发生在比较贫穷的山区农村,由当地政府承担补偿责任也不大现实,所以村民不得已采取了粘网防鸟、电击野猪的方式保护该作物。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直接关系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平衡。因此,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对非法狩猎予以明确规制,司法机关据此作出判决于法有据。同时,在这些案件中,司法机关也考虑到当事人猎捕野生动物的初衷,都只是为了保护果园或庄稼不受侵害,而非为牟取私利或饱口腹之欲,所以一般判的都是缓刑,对于因经济困难无法支付生态损失费用的,也作了劳务代偿的判决。不过,如何在保护野生动物的同时,不让村民的生活境遇更难,还需要有更多的制度创新和探索。

必须明确的是,无论是野生动物资源,还是绿水青山,人都是社会存在的中心,对野生动物致害引

发的非法狩猎案,必须考量利益保护与权衡原则。这类案件也体现出,当前以野猪为代表的野生动物数量增长较快,致害问题日渐凸显。据调查,有的省份因野猪造成的经济损失已达数十万元。为防控野猪之害,11月30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表示,将在四川、湖南等14个省(区)启动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有的地方开始采取以狩猎为主的种群调控和防控措施。

保护野生动物还是保护农作物的矛盾,本质上还是个社会治理问题。一方面,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有关地方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可见,野生动物保护法不仅强调严格管理,禁止滥捕滥杀野生动物,同时还强调依法保护受害农民

的利益,而且二者在条文上前后相依,这就意味着在法律执行过程中也不能破坏其内在机制,否则不仅会有损法律权威,立法目的也无法实现。

解铃还须系铃人。要预防农民猎捕野生动物,归根到底还是要地方认真落实国家法律和政策,让受损农民对被毁农作物抱有得到补偿的指望。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属于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而一些地方政府往往因经费不足,缺乏实质补偿举措。在这种情况下,比较可行的措施就是针对致害野生动物数量繁多的地方,经过科学评估,制定适度的猎捕计划以控制数量,而这也符合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

此外,也要尽快制定和推行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制度。去年3月发生的“大象旅行团”事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针对象群给一些农户造成的经济损失,云南省通过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进行定损赔付,从而演绎了人象和谐共处的动人篇章。这一思路也值得其他省市借鉴参考。总之,只有综合施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才能更好地构建出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处的图景。

(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教授)

法律人语

□ 秦天宝

在生态环境部近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有关负责人介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十三五”以来,截至2021年11月,全国共办理了7600余件赔偿案件,涉及赔偿金额超过90亿元人民币,推动治理和有效修复了一批受损的生态环境。

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提出,从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当前,我国初步构建起了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民法典等5部法律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办法》和13个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19个省份的地方性法规都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内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动我国环境法治发展和创新都具有实质意义和深远影响。

首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全面落实了“损害担责”的原则,弥补了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赔偿责任的缺失。我国民法典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纳入其中,为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赔偿责任提供了实体法的保障。2021年1月4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与息烽县某砂石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确认的申请,该案系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首案。

其次,拓展了多样化的责任承担方式。考虑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往往较大、企业承受能力相对有限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须与经济发展和相协调等问题,我国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特别设计了多样化的责任承担方式,要求各地根据责任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等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这既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又督促企业转型升级,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诉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弘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中,济南中院综合专家辅助人和咨询专家的意见,根据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酌定弘聚公司承担80%的赔偿责任,金诚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同时,针对金诚公司应支付的赔偿款项,确定其可申请分期赔付,这在保障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的同时,维护了企业的正常经营,妥善处理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再次,通过磋商前置的方式,提高了赔偿和修复的效率。政府授权具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能的行政部门,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向责任人提起修复或索赔以维护环境生态公共利益,提高了环境管理效率,降低了行政和司法成本。如在“安徽池州月亮湖某企业水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中,池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案件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清楚、数额小、无争议的实际情况下,探索创新简易评估认定程序,达到了及时有效修复的目的,实现了磋商效率和修复效益的双赢。

最后,与其他环境法律制度相互协调协作,共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如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衔接、与环保督察制度的配合,来确保各项制度在生态环境利益中实现价值统一、协同共治。

当然也要看到,目前这一制度还存在赔偿权利主体单一、磋商程序不健全、赔偿范围不明确等问题,亟须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程序、磋商的法律性质、与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等问题。同时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规则、资金保障各项制度也需要进一步细化。希望通过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不断完善优化,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建设持续助力。

(作者系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加拿大鹅们,该停止“双标”了

法治民生

□ 陈音江

近期,有关“加拿大鹅”的消费维权事件备受关注。据媒体报道,消费者贾女士花11400元在上海一家加拿大鹅专门店购买了一件羽绒服,回家后发现商标绣错、缝线粗糙,甚至还有刺鼻异味。贾女士次日向商家讨要说法时,先是遭到“中国大陆店售货品均不得退款”的推托,后来又被迫要求出具质量检测证明,最后在上海市消保委和全国众多媒体的多重监督之下,贾女士在一个月之后才退货成功。

事实上,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与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民法典也规定,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

图说世界

近日,一男子在火车站准备进站乘车时,因健康码显示异常被拒绝进站,遂心生不满,扰乱现场秩序。随后该男子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谎称出现火情,消防部门共出动了35名消防队员以及6辆消防车。当消防队员赶到时,该男子声称自己“心中有火”。目前该男子被警方依法刑拘。

点评:不顾防疫大局扰乱秩序已是不该,谎报火警浪费公共资源更是错上加错,希望法律可以熄灭行为人心中的“那团火”。

文/常鸿儒



(灭“火”) 漫画/高岳

治理恶意索赔应奖罚并举

善治沙龙

□ 高艳东

近日,福建莆田警方破获一起恶意索赔案件,嫌疑人团伙利用一些网店存在的违规经营行为,如新注册网店没有取得品牌方授权证书,网店在商品介绍中使用了“最好”“绝对”等极限词,就在短时间内制造大量交易,随后以差评或举报来威胁商家,进而通过私下和解获利。在该案中,警方共抓获嫌疑人15名,案件涉及被敲诈网店1200余家,涉案金额超过300万元。

无疑,类似恶意打假、索赔行为已经涉嫌犯罪。当前,职业打假人恶意索赔,商家违规经营行为均很严重,这既要求刑法积极介入,打击恶意举报牟利行为,也需要采取奖励等其他柔性措施,充分引导社会力量,利用合理投诉纠正违规经营现象。只有奖罚并行,才能更好地引导职业索赔人成为合规推动者。

首先,对违法行为举报人进行奖励,是我国正在探索的企业合规建设之路。2021年12月开始实施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明确规定“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问题的举报人,按照报



(灭“火”) 漫画/高岳

没款的1%至5%的比例进行奖励,最高奖励金额100万元。由此可以看出,现有的奖励制度主要是针对食品、药品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违法事项,但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必然越来越高,在这种大背景下,如果能进一步扩大奖励的范围,对举报产品广告使用极限词等一般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人员也给予奖励,那么既能防止职业举报人滥用和权影响企业经营秩序,又可以积极推动企业全面合规建设。

其次,引导职业索赔人从“索要封口费用”转向“申请举报奖励”,可以解开当下信息不对称的困局。目前,我国职业打假、索赔等已经形成了灰黑产业链,职业索赔人不断寻找新目标,一些网店反复遭受不同索赔者的骚扰,这种恶性循环引发了大量违法犯罪,实践证明,一味刑事定罪并非上策,未来可以尝试对举报者采用“有罚款时按比例奖励,无罚款时视情形补偿”的思路。一方面,在被举报企业被处罚时,行政部门按比例支付举报者奖金。例如,一些网店使用“最好”“最安全”等广告语,根据我国广告法可给予20万元至100万元的处罚。如果对举报者参照《奖励办法》,给予罚款金额1%至5%的奖励,那么基本可以补偿职业举报者的时间成本,有助于降低其通过职业索赔牟利的动机;另一方面,在被举报企业属于“轻微违法不罚”时,由商家按情形支付违规赔偿补偿金,例如,很多行政机关对商家衣服标签不规范、

品存在质量问题甚至都拒绝退货。这种赤裸裸的“双重标准”,不仅伤害了中国消费者的感情,而且涉嫌损害中国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利。

其实不只是加拿大鹅,不少国外品牌都存在“双重标准”问题。这些国外品牌惯以国际大牌自居,高高在上,有的故意降低在中国市场售出产品的标准和配置,有的故意压缩在中国的售后服务政策。它们一方面享受着中国市场的利好,挣着中国消费者的钱;另一方面却在中国市场实施“双重标准”,完全不尊重中国消费者的感情尊严和公平交易权利。

中国的消费市场很大,中国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也很大。我们欢迎国外品牌来中国发展,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现共赢。随着经济的发展,法律的健全,中国消费者的法律意识也会不断提升,国外品牌“双重标准”的生存空间只会越来越小。所以那些国外品牌想在中国开展经营活动,就必须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和保障中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如果总是以高傲自居,对中国消费者采取“双标”政策,不平等对待中国消费者,那么中国消费者也会选择“用脚投票”。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社情观察

□ 邹文彬

近日,安徽芜湖一外卖员向顾客餐盒小便一事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原来,此前这名顾客曾给予外卖员服务“差评”,外卖员再次接到订单时便产生了报复心理。当地警方于12月1日表示,该外卖员已因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14天。

这起事件着实令人义愤填膺,也折射出当前新业态从业者职业道德教育的缺失。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经济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劳动者选择在平台就业,诸如网约车司机、外卖员、快递员等。据有关部门统计,2020年,我国新业态从业者约为8000多万人。新业态的快速发展不但解决了众多普通劳动者的就业问题,而且便捷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但与此同时,新业态从业者的职业道德教育缺失问题也日渐突出,如快递员偷盗包裹、外卖员报复顾客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恶劣行为已越来越成为阻碍新业态发展的“绊脚石”,亟须引起全社会重视。

道德是人们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社会关系秩序、保证社会和谐稳定的基本要求,为社会公共生活所必需。道德缺失,社会秩序混乱,人们的生活也就无法安宁。目前,新业态从业者数量众多,且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但从业者大多文化水平不高,仅靠自身自觉或者自律远远解决不了职业道德教育缺失的问题。而当下面关新业态从业者的职业道德教育刻不容缓。

当前,很多新业态从业者与平台并无雇佣关系,在这一前提下,解决从业者的职业道德教育问题,就要用一个更广的视角去考量。从国家层面来说,要尽快制定新业态从业者职业道德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从法治上保障新业态从业者接受职业道德教育;从政府层面来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交通运输、邮政、市场监管、人社等政府部门负责对新业态从业者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的管理。此外,所在地工会组织、行业协会也有责任对新业态从业者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更为重要的是,相关平台要切实承担责任。对于吸引大量新业态从业者的平台企业来说,尽管当前国家法律法规尚未明确平台负有对从业者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的职责,但从根本而言,平台越重视从业者职业道德教育,就越有利于平台的发展,所以,平台应当主动承担起这一职责,并为从业者参加职业道德教育提供相应保障。对于新业态从业者而言,也要遵守基本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只有多措并举,才能共同提升新业态从业者的职业道德水平,并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

网络表情符号含义有待规范

□ 丰收

日常生活中,大家网络聊天会广泛使用表情符号,但你发的每一个表情,也可能成为“呈堂证供”。近日,有媒体注意到,表情符号已经登上多地法院判决书,成为案件在判罪或定性时的一个辅助证据。不过,鉴于表情符号含义的模糊性,如何解读、认定网络表情的含义,也成为网络时代司法者面临的挑战。

近些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日常沟通聊天、转账交易,多在线上完成,所以,电子证据顺理成章成为“呈堂证供”。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也明确支持多种网上信息为电子证据,比如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印发的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就明确了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网络上的信息,可视为民事案件中的证据。2020年修改后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进一步细化并扩大了电子数据的范围,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登录日志等,均被列入属于证据的电子数据,这都是与时俱进的体现。因为有不完善的制度支持,越来越多的电子证据,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网络表情符号作为一种常用网络语言也登上了多地法院的判决书。如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在一起刑事案件判决中写道:“刘某等人在卖淫活动结束后多次向祝吉祥的微信号发送微笑等表情符号用于报账。”由此可见,网络表情符号的确会在一些民事或刑事案件中成为“呈堂证供”。

不过,由于一些网络表情符号的含义存在模糊性,容易导致不同当事人对同一表情符号作出不同的理解。比如在一起房屋租赁纠纷案中,承租方逾期期满后,面对出租方多次提醒和表达出的加租意愿,只是回复了一个“太阳”的表情符号。在出租方看来,这个表情符号意味着对加租的认可,但承租方却认为,这种理解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如何审理这类表情符号案件,无疑是一种挑战。

面对网络表情符号呈现“证据化”的趋势,笔者认为,要想避免这类电子证据产生歧义、影响公正判决,需要社交媒体运营方对每种网络表情符号进行相对统一、明确的定义,也需要司法机关进一步完善电子证据的内容——把网络表情符号单独列入电子证据中,同时就每种网络表情符号的含义同运营方达成一致意见。这样一来,不仅能指导网友准确使用网络表情符号,避免产生纠纷和歧义,也有助于司法机关公正审理涉及网络表情符号的案件。

当然,由于网络表情符号也在不断创新和丰富中,很难一下全部纳入制度规范,这就需要推出新网络表情符号的网络平台,准确标明每一种表情符号含义,以减少错误使用、不同理解以及对司法公正的影响。同时,司法机关也要结合相关证据,厘清语境,与网络表情符号形成完整证据链,以实现公正断案。

(作者系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